

港交易及 算所有 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 公司對本公告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任何 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有 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訂立有關東方市污水處理廠
改擴建項目的工程總承包合同**

董事會 然宣佈，公開招標程序完成後，康達 團、設計研究 與東方水務於二 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就位於中國海南 東方市 標項 訂立工程 承包合同。

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 資者有 本 團 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 一七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 標項 之中標 果及 入公示期。

言

董事會 然宣佈，公開招標程序完成後，康達 團、設計研究 與東方水務於二 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就位於中國海南 東方市 標項 訂立工程 承包合同。

工程總承包合同

日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訂方：

- (1) 東方市水務有限公司；
-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 (3) 中國市政工程中南設計研究有限公司(連同康達集團作為「承包商」)。

主要條款

根據工程承包合同，承包商須負責勘察、設計及建設標項（預計承包額為人民幣176萬萬元）並有根據建設進度收工程進度項。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標項包(i)興建由工業園區至東方污水處理廠長度3,000米污水輸送主管道；及(ii)改造東方污水處理廠現有設施(將分為兩個實施，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於二〇一七年年完成一期工程後，東方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將為35,000噸，而於二〇一八年完成二期工程後，東方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將達到50,000噸。

標項建設期為520日，將自工程承包合同日期起計，至標項通水驗收合格當日。

有關設計研究總院、東方水務及本集團的資料

設計研究為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有限公司，由中信工程設計建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國內工程勘察、設計及建設。

東方水務為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有限公司，分別由海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市政府國有資產管理員會持有50.12%及49.88%。該公司主要從事城市生活及工業廢水處理。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設計研究及東方水務以及其各自實有人分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連人士（定義見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方。

本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設計、建設以及污水處理廠運營。

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信，訂立工程承包合同與本公司業務策略貫徹一致，可開生態環境保護及合治理範疇商機，並可提其財務表現，從而鞏固本團於業內領導地位。

因，董事認為，工程承包合同條乃按一般商業條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

釋義

於本公告內，文義有所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達國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設計研究」 指 中國市政工程中南設計研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有限公司，由中信工程設計建設有限公司全資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水務」	指	東方市水務有限公司，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有限公司
「東方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中國海南東方市東方市污水處理廠
「工程 承包合同」	指	康達 團與設計研究 及東方水務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訂立 工程 承包合同
「本 團」	指	本公司及其 屬公司
「康達 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間接全資 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 港特別政區、澳門特別 政區及台灣
「 標項 」	指	位於中國海南 東方市 東方污水處理廠改 建項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港，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 九名董事， 執 董事趙 賢先生、張為 先生、劉志偉 士、顧 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 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 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